

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第六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9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699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9960.htm)

第六章 法律体系 一． 简述三大法律体系的区别 1． 调整对象的不同：私法，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；公法，国家与个人的利益关系；社会法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社会主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。 2． 调整方式的不同：私法，个人性自主调节；公法，国家的强行干预；社会法，政策平衡 3． 法的本位的不同：私法，个人；公法，国家；群体利益 4． 价值目标的不同：私法，自由，效益；公法，秩序，公平；社会法，自由、效益兼顾秩序、秩序 二． 简述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、法典、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。 1． 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的关系是从属关系，只有同类法律规范才能组成同一法律部门，不同类的法律规范不可能组成一个法律部门。 2． 每一个法律部门中包含了许多法律制度，法律制度的范围比法律部门小。 3． 法典是系统化的规范性文件，法律部门是由法典和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组成。 三． 简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与原则（一）标准（二）原则 1． 客观原则：具有相对稳定的客观依据。 2． 目的原则：在于帮助人们了解和掌握本国法律。 3． 平衡原则：各种法律部门不宜太宽，也不宜太细。 4． 发展原则：既要以前行法律，法规为条件，也要适当考虑到法律、法规的今后发展。 5． 主次原则：应以法律、法规的主要因素来进行划分和归类。 四． 简述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部门法结构 五． 简述法的分类及其分类标准（一）一般分类及其标准：适用

于世界各国 1 .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：法的创制形式和表达形式 2 . 实体法和程序法：法律规定内容。 3 . 根本法和普通法：法律的地位、效力、内容和制订主体、程序的。 4 . 一般法和特别法：法的适用范围。 5 . 国内法和国外法：法律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。 （二）适用于部分国家 1 . 公法和私法：法律的调整关系。 2 . 普通法和衡平法：普通法系国家的分类。普通法是专指英国在11世纪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判例法；衡平法是指英国在14世纪后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出现的一种判例法。 3 .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：联邦制国家的分类方法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